

山西省忻州市忻府区人民法院
执行裁定书

(2018)晋0902执恢100-2号

申请执行人杨立伟，男，1959年5月23日生，汉族，忻州市忻府区人。

被执行人原福龙，男，1961年5月23日生，汉族，忻州市忻府区建筑安装工程总公司退休职工。

被执行人杜英华，女，1963年10月2日生，汉族，忻州市忻府区建筑安装工程总公司退休职工。

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杨立伟与被执行人原福龙、杜英华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，因被执行人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本院在执行过程中以(2018)晋0902执恢100号执行裁定书查封被执行人杜英华所有的房屋一套(房产证号：忻房权证字第20118144号)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杜英华所有的位于忻府区利民西街北一巷8号1幢3层04单元007西的房屋一套(房产证号：忻房权证字第20118144号)。

本裁定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判员 谢俊利

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

书记员 班婷瑞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